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安平區海口段 0035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13日14時3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農業部漁業署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CNKJ2MEVMJQ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建良

台南電謄字第163964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2年02月12日

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

面積：\*\*\*\*4,779.01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6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35-1、35-2、35-3、35-4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2年12月13日

登記原因：第一次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82年03月31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 址：（空白）

管 理 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統一編號：83851414

住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六樓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\*\*\*\*47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0年08月 \*\*\*\*8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，申請人聲明免繕發權利書狀。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安平區海口段 0036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13日14時3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農業部漁業署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CNKJ2MEVMJQ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臺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林建良

台南電謄字第163964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2年02月12日

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

面 積：\*\*\*\*8,494.36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6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安平段1000-766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36-1、36-2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2年01月31日

登記原因：總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71年12月24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 址：（空白）

管 理 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統一編號：83851414

住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六樓
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\*\*\*\*\*47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7年10月 \*\*\*\*\*13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，申請人聲明免繕發權利書狀。

（ 本謄本列印完畢 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#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## 安平區漁光段 0222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13日14時39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農業部漁業署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CNKJ2MEVMJQ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建良

臺南電謄字第163964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10年08月24日

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

面 積：\*\*\*11,230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1,6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222-1、222-2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222-0003地號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2年12月13日

登記原因：第一次登記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82年03月31日
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
住 址：（空白）

管 理 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統一編號：83851414

住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六樓

B5 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\*\*\*\*\*46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80年08月 \*\*\*\*\*9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公有土地，申請人聲明免繕發權利書狀。

（ 本謄本列印完畢 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